

桃園市永順國小 109 學年度校慶運動會服務學習實施辦法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，培養本區學生關懷生活周遭環境。
- 二、提升學生體現志願服務學習之精神、內涵，形塑友善校園風氣，營造愛與祥和的優質教育環境。
- 三、為增進學生從事學校及社會公益服務。
- 四、凝聚畢業校友與母校之情感。

貳、實施對象：畢業於本校之學生優先錄取。

參、實施期程：

- 一、職前說明會:109 年 10 月 09 日(星期五)8:00~9:00
- 二、志工服務日期:109 年 10 月 17 日(星期六)7:30~16:30

肆、實施項目：

一、協助徑賽項目終點裁判工作：

(一) 服務時段：8:00-12:00(4 小時)

(二) 服務內容：

1. 協助各年級 60 公尺/80 公尺徑賽，終點成績判定。
2. 協助發放各年級 60 公尺/80 公尺徑賽紀念品。
3. 現場臨時交辦之工作。

(三) 條件：

1. 負責任。
2. 男、女不拘。

二、協助拔河及團競項目裁判工作：

(一) 服務時段：8:00-12:00(4 小時)

(二) 服務內容：

1. 拔河比賽場地整理，秩序維護。
2. 團競比賽舉牌、秩序維護。
3. 現場臨時交辦之工作。

(三) 條件：

1. 負責任。
2. 男、女不拘。

三、擔任器材組體育小志工：

(一) 服務時段：7:30-16:30(8 小時)

(二) 服務內容：

1. 協助各項趣味競賽器材布置及搬運。
2. 下午協助大隊接力器材、號碼衣發放回收。
3. 現場臨時交辦之工作。
4. 運動會結束後器材、場地復原。

(三) 條件：

1. 負責任。
2. 曾擔任永順體育小志工者優先錄取。
3. 男、女不拘。

四、擔任環保小尖兵：

(一) 服務時段：7:30-16:30(8 小時)

(二) 服務內容：

1. 協助維護校園環境整潔。
2. 資源回收分類。

(三) 條件：

1. 負責盡職。
2. 曾擔任永順環保小尖兵者優先錄取。
3. 男、女不拘。

五、擔任捐款兌換禮品小志工：

(一) 服務時段：7:30-12:30(5 小時)

(二) 服務內容：

1. 協助發放捐款兌換之禮品。
2. 現場臨時交辦之工作。

(三) 條件：

1. 負責盡職、活潑大方、人際互動佳。
2. 男、女不拘。

伍、負責檢核：學務處體育組長、衛生組長、文書組長。

陸、服務人數：

（一）協助徑賽項目終點裁判工作：10 人。

（二）協助拔河及團競項目裁判工作：10 人。

（三）器材組體育小志工：16 人。

（四）環保小尖兵：6 人。

（五）禮品兌換小志工：4 人（兩兩一組）

柒、附註：

一、一切服務內容以學生安全為首要考量。

二、倘若參加人數踴躍，由該承辦處室進行人員篩選。

三、入選之學生，由體育組於 10 月 09 日（星期五）8:00~9:00 進行職前訓練工作，請入選同學務必出席。

※擔任『環保小尖兵』與『禮品兌換小志工』無需參加職前說明會。

四、依服務表現情況，核實給予時數，若表現不佳，則不給予服務學習時數。

捌、本辦法陳 校長核可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